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200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12 日、2008 年 12 月 9 日、2010 年 7 月 22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了订正

1. 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名为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其职能经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修改。为本工作准则之目的，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在下文中称为“委员会”。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指定，以个人身份任职。安理会还指定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

(d) 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主席在不能出席会议时，将指定一位副主席或其常驻代表团的另一位代表代行其职。

(e) 联合国秘书处将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2. 委员会的任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的规定以及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由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 段、第 1617(2005)号、第 1735(2006)号、第 1822(2008)号、第 1904(200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重申的各项措施，按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执行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包括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可以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在委员会开会前，尽可能提前 4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情况紧急时提前时间可缩短。

(b) 委员会会议都将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可邀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对提交给委员会的、影响其切身利益的任何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将根据第 13 节(e)段的规定审议会员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关于派代表会晤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可请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专门知识或信息，或协助委员会审查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c)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设监察组成员和(或)监察员参加会议。

(d) 在委员会审议向监察员提出的除名请求时，主席应邀请监察员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4. 决策

(a) 委员会采用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就包括列名和除名在内的某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进一步协商，推动达成协议。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涉成员则可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本段的规定不妨碍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27 段所定特别程序。

(b) 如果委员会同意，可通过书面程序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形下，由主席决定缩短该期间)，表明他们对拟议决定的反对意见。

(c) 应当按照准则第 6 节(n)段和第 7 节(f)段的规定分别审议经主席评估的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按准则提出的所有相关资料。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反对，决定就视为通过。

(d) 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确定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程序，审议按照该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

(e) 如有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更多时间审议某项提案，秘书处应通知委员会其他成员。秘书处应将此事列入有待讨论事项清单，并通知提出要求的国家，或酌情通知监察员：委员会对此事尚在考虑中。

(f) 如委员会有关成员为解决未决事项，要求得到补充资料，可请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就具体事项提供补充资料。

(g) 有关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后说明其在解决所有未决事项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h)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待审事项都不应超过六个月仍悬而未决。在六个月期间结束时，并在不妨碍上文第 4(a)段所载规定情况下，待决事项应视为获得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一) 有关委员会成员就提议提出反对意见；或
- (二) 根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委员会逐案作出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审议提议，并在六个月结束时将审议时间最多延长三个月。在延长期结束时，未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批准，除非有关委员会成员对建议提出反对意见。

秘书处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就委员会决定通知有关国家和酌情通知监察员。

(i) 该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每月一次审查由秘书处更新的未决问题，包括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j) 由委员会一位成员所搁置的事项在该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时失效。应在委员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告知所有未决事项，而新成员在上任前应告知委员会，他们是否要搁置或阻止任何未决事项。

5.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在根据本准则规定的程序同意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时，将定期更新综合名单。

(b) 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最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与此同时，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包括电子预发本和联合国新闻稿告知各会员国对综合名单的任何改动。

(c) 一旦将最新综合名单知会各会员国之后，鼓励各国广为散发，如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检查站、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工作人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6. 列名

(a) 委员会按照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2 段，应考虑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呈件列入新的名字。

(b) 鼓励会员国建立国家机制或程序，确定和评估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名字，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任命负责名单列名的本国联系人。

(c) 在会员国提议将某个名字增列入综合名单之前，应积极鼓励会员国尽可能与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居所地国和(或)国籍国联系，收集更多的资料。

(d) 建议各国一收集到与基地组织和(或)有关联的相关证据，就将名字提交给委员会。将名字列入名单不需要有刑事指控或定罪，因为制裁的目的是进行预防。

(e) 委员会将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并经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及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重申的“有关联”标准，审议拟议的名单。

(f) 鼓励各国在提交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名字时，酌情提议同时将所述团体、企业和(或)实体负责做决定的人的姓名列入名单。

(g) 提交关于列名的提议应采用委员会网站¹ 上提供的标准列名表格，应包括尽可能多的有关拟列入名单人员的具体资料，特别是要有足够的识别资料，以便主管当局能够确切和肯定地识别所述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其中包括：

- 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姓名、出生年月、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居住国、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国家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往的地址、执法当局所述状况(例如通缉、拘留、定罪)、所在地点；
- 团体、企业或实体：名称、注册名称、简称/缩写以及现有或曾经有过的其他名称、地址、总部、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母公司、业务或活动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管理层、注册号(公司)或其他证件号、现状(清理和终止)以及网址。

监察组应在上述方面随时协助会员国。

(h) 会员国应就提议列名提供有关案情的详细说明，以作为按照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3 段提议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尽地提出列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1) 表明有关个人/实体符合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的列名标准；(2) 与目前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系的详情；(3) 有关个人/实体的任何其他有关行为或活动的信息；(4) 佐证性质(如情报、执法、司法方面提供、公开来源信息、本人供词等等)；(5) 辅助列名提案的补充资料或文件，以及有关法院判例和程序的资料。该案情说明除指认国向委员会表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9 节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简述。

(i) 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秘书处、监察员可否根据另一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的请求，公开该会员国的指认国身份。

(j) 希望被视为共同指认国的会员国应在提出列名请求时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列名请求供审议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

¹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1267/delisting.shtml>。

(k) 希望被视为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就列名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

(l) 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前向委员会共同提议列名请求的会员国应继续被视为指认国，包括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28 段的适用。

(m) 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后向委员会提出列名请求的共同提案国在适用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28 段时，则不应被视为指认国。在委员会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包括 1989(2011)号决议第 40 段所述的三年期审查中，将酌情继续称呼共同提案国。

(n) 委员会将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列名请求。对于紧急或有时限的列名请求，如果提出要求，可由主席酌定缩短审议期限。如一项列名提案在决策期限内未获得批准，委员会或由秘书处代表委员会将就请求所处状况通知提交请求的国家。

(o) 要求委员会成员和监察组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关于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并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p) 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列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要求监察组和指认国提供不同背景资料。在委员会审查后，主席应根据上文第 4 节(b)段和第 6 节(n)段所述书面决策程序，分发列名请求。

(q) 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除列名理由简述之外，秘书处还应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增加列名之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可予公开的所有相关资料。

(r) 秘书处应在通知会员国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新条目的信函中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s)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秘书处应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可行情况下，就增列的每个名字发布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t) 只要在基地组织的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委员会应请秘书处将此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u) 秘书处应在信中附上一份列名理由简述、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及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除名请求的可能性)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v) 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及时向新近增列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告或告知对他们实行的措施、委员会网站上提出的列名理由简述和秘书处在上述信函中提出的所有资料。

(w) 此外,秘书处应在信中邀请各国按照国家的法律提供关于冻结有关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所采取措施的细节。

(x) 如已知道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正式通知相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监察员将向相关个人或实体通知其被列名情况;监察员将列入上文第(u)段所述所有补充资料。

7. 除名

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审议由会员国,或由申请人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除名请求:

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

(a) 会员国可随时向委员会提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的除名请求。

(b) 请考虑提出除名请求的会员国在提出除名请求之前,酌情与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国进行双边磋商。

(c) 提交除名请求书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除名请求标准表格。²

(d) 除名请求书应说明有关个人或实体为何不再符合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规定的标准。可提及有关请求的任何证明文件,并(或)酌情附上这些文件并说明其相关性。

(e) 主席应在秘书处支持下,协助除名请求国与指认国进行接触。主席应按照书面无异议程序,分发请求书并酌情一并分发监察组提供的补充资料。

(f) 委员会将在 10 个全时工作日内审议除名请求。对于紧急或有时限的除名请求,如果提出要求且情况特殊,经事先告知委员会成员,可由主席酌定将审议期限缩短为至少 2 个全时工作日。

(g) 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应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国的意见。

(h) 审议期过后,秘书处应告知委员会成员是否收到了反对意见。

²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1267/delisting.shtml>。

(i) 委员会成员应在对除名请求表示反对时，按照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3 段提出反对理由。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组织。

(j) 如未收到关于除名请求的反对意见，请求将获通过，名单将据此更新。

(k) 秘书处应在将名字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事关个人，也应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l) 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有关国家，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除名情况。

(m) 同时，如有关于相关名字的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秘书处应请国际刑警组织撤销该通告并确认撤销的生效时间。

(n) 如果会员国提出的除名请求被驳回，秘书处应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提出请求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除非该国家是委员会成员，因而了解决定内容。

(o) 通知内容应包括委员会的决定、最新列名理由简述和其他任何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可公开资料，以及上文第 6 节(n)所述的相关信息。

(p) 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向有关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该决定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指认国提出的除名请求

(q) 在有多个指认国的情况下，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提出除名请求的指认国应在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的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有指认国已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回顾，在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后提出列名请求的共同提案国根据同一决议第 27 段和第 28 段不应被视为指认国。

(r) 主席可分发除名请求，无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

(s) 如在 10 个工作日的无异议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除名将生效。

(t) 如有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在 10 个工作日的无异议期间表达反对立场，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除名将在主席分发除名请求 60 天后生效，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a)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对除名提议表示反对，
或

b) 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提出请求，要主席将除名请求提交安全理事会作决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u) 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3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应为其反对除名请求提出理由。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组织。

(v)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 节(k)-(p)段所述适当步骤。

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除名请求

(w) 想提出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按下文(r)段及附件中所述，直接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请，或按(a)-(p)段所述，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

(x) 按照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附件二，监察员办公室应接受依照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述程序由申请人提交，或者代表申请人提交的除名请求(载于本工作准则附件)。

(y) 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第 7 段，安全理事会请监察员向委员会分发他在与申请人接触期结束时收到关于除名请求的委员会综合报告。秘书处将在综合报告提交之后立即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并安排综合报告的翻译工作。

(z) 在综合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之后，秘书处将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提供翻译本，并将相应通知监察员。

(aa) 在委员会审议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监察员综合报告 15 天之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bb)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主席应邀请监察员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cc) 委员会最迟应在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dd) 如果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委员会将完成其综合报告的审议，并就保留列名通知监察员。每一位委员会成员按照第 7 节(a)段所述提出除名请求的权利不受影响。

(ee) 如果监察员在其综合报告中建议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主席将分发除名请求，无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

(ff) 如在 10 个工作日限期内未收到反对意见，除名则将生效。主席将相应通知监察员。

(gg) 如有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在 10 个工作日的无异议期间对除名提议表达反对意见，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3 段，除名将在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首次提交的综合报告 60 天后生效，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a)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对除名提议表示反对，
或

b) 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提出请求，要主席将除名请求提交安全理事会作决定。

(hh) 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3 段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ii) 委员会如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应按照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述程序和本准则第 7 节(n)段所述程序，通过监察员或相关国家向申请人传达委员会的决定。

(jj)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 节(k)-(p)段所述适当步骤。

已死亡个人

(kk) 对已死亡的个人，其除名请求应由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出，或由此人的法定受益人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需一并提交证明死亡状况的正式文件。

(ll) 除名请求应包括确认死亡的正式文件。委员会认为，若一个国家以任何正式来文宣布列于名单上的某一个人已经死亡，则符合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8 段所述“有关死亡确凿资料”的要求，但这不妨碍委员会关于从名单上删除该名字的最后决定。

(mm) 该正式来文，如死亡证明文件，应尽可能包括有关个人的全名、永久编号、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和地点以及任何有关其死亡情形的进一步资料。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定并告知委员会，是否有死者遗产的法定受益人或死者财产的共同拥有人列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并尽可能将可以接收死者或停业实体的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告知委员会，以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

(nn) 在有关个人没有被冻结资产的情况下，委员会将视国籍国或居住国宣布有关个人财务状况的正式来文为除名充分条件而予以接受，但这不妨碍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oo) 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后，秘书处应采取第 7 节(k)-(p)段所述适当步骤。

8. 更新关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现有资料

(a)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迅速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察组根据随时掌握的资料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辅助文件，包括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和企业现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被列个人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以及任何有关的法院裁决和司法行动，并应决定哪些信息将改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监察组提供的有关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委员会或监察组应委员会请求，可与原指认国接触，就所提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之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原来的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指认国同意的前提下，协助建立相关联系。

(c) 监察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任何或一切资料，以便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监察组将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来源，包括原指认国提供的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d) 监察组将随后于 4 周内告知委员会，是否将这些资料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还是建议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可纳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和如何得到有关澄清，并可能会再次利用监察组的专门知识。

(e) 监察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其从公开的官方消息来源获得的有关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在诸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获得的资料，但需征得这些机构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察组在将每一新信息提交委员会审议时，应说明其来源。

(f) 委员会一旦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便将相应地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g) 向委员会提交的未纳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或列名理由简述将由监察组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供委员会和监察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使用。委员会应与有国民、居民或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分享这些补充资料，只要这些信息可以公开或信息提供者同意公开。委员会也可请监察组协助将相关补充资料传递给请求国。在事先征得提交国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逐案决定向其他方提供有关资料。

9. 列名理由简述

(a) 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列名，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在网上公布列名理由简述。

(b) 当有提议新的列名时,监察组应与有关指认国协调,立即起草一份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并将这份简述连同相关的列名请求一起分发。简述应在名字加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同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c) 应根据指认国、委员会成员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包括案情说明、标准列名表格、向委员会提供的任何其他官方资料或官方来源的任何有关公开资料,起草简述。

(d) 简述应包括:列名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列名的理由,即表明个人或实体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具体资料;表明个人/实体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的资料;已在名单上的与被列名者有关的其他被列名者的名字和永久编号;列名当日或日后获得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提名国或其他有关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法院裁决和司法行动;委员会网站首次刊登简述的日期以及审查或更新日期。

(e) 如果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则秘书处应立即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删除相应简述。如果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则监察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f) 在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7、38、39 和 40 段审查列名时,委员会还应审查相应简述。审查完成后,监察组应起草一份更新简述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委员会审查的日期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有关的新的可公开资料。

(g) 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成员、监察组、会员国或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新资料、提议的更改或增添以及关于任何相关法院裁决和司法行动的资料,随时考虑更新简述。

10. 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a) 委员会在监察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下,将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7、38、39 和 40 段的规定,进行本节所述的下列审查。

(b) 审查程序应根据下文(f)段所述的程序进行,但委员会可酌情在方法文件中进行调整。

(c) 本节所述的审查不应妨碍按照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三年度审查

(d) 委员会应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审查过的所有名字进行年度审查(“三年度审查”),将其中有关的名字分发给指认国以及已知的居住国和

(或)国籍国、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国，以继续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最新、准确，并确认有关列名仍然适当。

(e) 委员会在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后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审议除名请求的步骤应被视为与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6 段审查其列名相同。

(f) 委员会将根据下列程序进行三年度审查：

一. 每 12 个月，监察组应确认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审查过的所有名字。委员会应向指认国分发这些名字，并酌情附上原始案情说明和送文函以及相应的列名理由简述草稿。委员会还应向已知的居住国和(或)国籍国、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国分发这些名字，而且一并提供案情说明中可公开的部分。主席将同时邀请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这些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补充资料。

二. 委员会应请指认国以及居住国和(或)国籍国在 3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最新资料，并连同证明文件，提交关于这些列名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识别补充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关于列名实体运作状况以及列名个人的行踪、监禁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应敦促这些国家表明它们是否认为有关列名仍然适当。

三. 收到的审查答复将在收到时上载到委员会的 eRoom。为期 3 个月的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组将把所收到的审查国提交的所有资料以及任何补充资料和监察组自己的评估，按所审查的每一项列名汇编成案卷集，提交委员会成员。

四. 一旦监察组提交了完整的案卷集，主席便将建议委员会成员何时将名字列入委员会的审议议程，以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所有有关资料，并使成员国能对每个案件形成各自的立场。

五. 如果按照上文分段二审查名单的任何国家确定某一系列名不再适当，该国便可遵循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相同有关步骤，提出除名请求。

六.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的全部资料，考虑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酌情在其网站上提供列名理由简述。

七. 如果委员会的某个成员在审查时断定某一系列名不再适当，则可如上文分段二所述，与指认国、居住国和(或)国籍国密切协商，并考虑其对此事的看法，遵循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相同有关步骤，提出除名请求。

八. 对指认国提出的除名请求，应适用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和 28 段的规定。

九. 如果委员会没有作出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被审查名字的决定,则应确认该列名仍然适当,这些名字应继续保留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

十. 对某一系列名审查完毕后,秘书处应通知该名字的指认国以及居住国和国籍国。应鼓励居住国和国籍国、所在地和公司注册国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相应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对确认仍然适当的列名,应提供委员会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资料,并告知除名请求的程序和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审查据报已死亡的个人

(g) 监察组应每 6 个月向委员会提交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委员会应结合原始列名请求和与这些名字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审查名单上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保留在名单上,并在掌握上文第 7 节(dd)和(ee)段所述证明死亡的可靠资料情况下,将已死亡的个人除名。

(h) 如果按上文(g)段所述审查一死亡个人之后,委员会所有成员认为应将此人的名字从名单上删除,但没有会员国提议除名,则主席的代表团应提交一项除名请求,并根据上文第 4(b)节所述的书面程序分发。

审查据报或据证实已经不存在的实体

(i) 监察组应每 6 个月向委员会提交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或据证实已经不存在的实体名单,以及对相关资料的评估。

(j) 委员会应结合与这些实体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审查名单上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保留在名单上,并在掌握可靠资料的情况下,将这些名字删除。

审查缺乏识别资料的列名

(k) 委员会将要求监察组每年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委员会应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将这些名字保留在名单上。

11. 资产冻结豁免

(a) 依照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会员国应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酌情授权动用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以支付基本开支。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刻确认已收到通知。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则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如果对通知作出了反对的决定,委员会也将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

(b) 委员会应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提出的特殊开支申请。鼓励会员国在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用途，以防这类资金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c) 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通知和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b)段提出的申请应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
- 三.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四.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或第 1(b)段的理由：
 - 属于第 1(a)段：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 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 为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费用或服务费。
 - 属于第 1(b)段：
 - 特殊开支(第 1(a)段不包括的类别)。
- 五. 分期付款额
- 六. 分期付款号
- 七. 起付日期
- 八.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 九. 利息
- 十. 解冻的具体资金
- 十一. 其他信息。

(d)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2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9 段，各国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资产冻结账户：

- 一.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二. 在这些账户受到资产冻结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义务产生的应得付款;或

三. 任何使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受益的付款,前提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应继续受资产冻结的制约。

12. 旅行禁令豁免

(a) 根据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的规定,并经后来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b)段重申,安全理事会决定,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制度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³

(b) 每一豁免请求必须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可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居住地国。鼓励会员国在提出豁免请求前,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如果名单所列个人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则驻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代表名单所列个人提出豁免请求。

(c) 应尽早将每一豁免请求送达主席,但不应晚于拟旅行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送达主席。

(d) 每一豁免请求应包括下列资料:

- 一. 列名个人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永久编号、全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和理由,附证明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或预约的具体详情;
- 三. 出发和返回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四. 完整的日程和时间表,包括所有过境停留;
- 五.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六. 与旅行有关的所有拟用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可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供此类资金。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请求的程序,见本准则第 11 节。

(e) 委员会一旦核准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决定、核准的行程和时间表通知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名单所列个人是其居民或相信其所在的国家、相信是其国籍国的国家、所列个人即将前往的国家、任何过境国,以及上文(b)段规定的参与此事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机构。

³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旅行禁令不应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法律活动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f) 所豁免的旅行完成后，名单所列个人报称他将住留的国家(或上文(b)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在旅行禁令豁免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席提交名单所列个人完成旅行的书面确认。

(g) 即使有旅行禁令豁免，名单所列个人仍受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制约。

(h) 按上文(d)段规定提交的资料若有任何变动，包括过境点变动，均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而且应至少在旅行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变动资讯送达主席。

(i) 延长豁免的任何申请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在核准的豁免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行程。

(j) 委员会已经签发豁免的任何旅行的启程日期有任何变化，提交国(或上文(b)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行程其他方面依然不变，则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要提前或推迟 48 小时以上，或改变行程，则应根据上文(b)、(c)和(d)段提出新的豁免申请。

(k) 在因医疗或人道主义需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撤离到最邻近的合适国家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在得到名单所列个人旅行者的姓名、旅行原因、撤离日期和时间，以及交通工具细节，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通知后 24 小时内，断定旅行是否符合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提供通知的当局还应尽快提供医生或其他有关国家官员的说明，其中在不妨碍医疗保密的前提下，尽可能详细说明紧急情况性质、名单所列个人接受治疗或其他必要援助的设施详情，以及名单所列个人回到他/她的居住地国或国籍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方式等资料以及紧急撤离的所有有关费用的全部细节。

(l)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核准的所有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都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豁免”一节，直至豁免到期为止。

13. 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a) 委员会将审查会员国依照有关决议提交的报告和核对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利用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工具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b) 委员会将审议从会员国、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监察组这些不同来源收到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不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可能情况。

(c) 如果提供资料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决定保密，则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将予以保密。

(d)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委员会可决定把提交给它的有关可能不遵守规定的资料提供给所涉国家，并请它们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e) 委员会将为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谈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其执行措施的努力，包括阻碍其充分执行措施的特别挑战。

14.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依照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55 段，委员会将至少每 180 天通过其主席口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全面工作情况，包括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作通报，并酌情将此报告安排在反恐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报告的同时。

(c) 在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主席还将提供关于委员会查明不遵守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措施可能情况的工作进展的报告。委员会还将按照有关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15. 外联

(a) 为了与会员国加强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将定期向感兴趣的所有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媒体通报情况，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此外，经事先协商和委员会批准，主席可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或)发布新闻稿。

(b)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维持一个网站，其内容应包括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会员国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监测小组和监察组提交的报告。网站信息应迅速更新。

(c) 为了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更加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建议，并酌情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 1988 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协调此类访问。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接触，并将发函事先征得其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三. 秘书处和监察组将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必要协助。

四. 访问回来后,主席将编写有关访问结果的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d) 委员会将审议和核准监察组的 6 个月一次的旅行计划。除已经批准的旅行之外,监察组的任何新的旅行计划应酌情定期知会委员会成员。除非委员会成员明确反对拟议的任何旅行,否则主席将认为委员会成员对拟议的旅行没有异议,并将建议监察组相应行事。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请求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理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请求。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请求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请求；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请求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触及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所提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e) 核实所提请求是新的请求还是再次提出的请求，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请求，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请求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请求有关的适当补充资料。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请求的意见；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请求的资料、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请求，监察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资料作出的评估；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请求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间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提供资料予以说明的详细情况。监察员如经过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资料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5. 在资料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这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最多延长两个月。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6.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提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其中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资料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不完整答复与申请人进行后续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资料或对话阶段，如果资料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资料，包括该国关于除名请求的立场；

(g) 在收集资料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资料，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由于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而受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的意见。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该报告将全部集中于：

(a) 概括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来往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论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

委员会的讨论

8.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 15 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1.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依然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2. 如果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果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3. 委员会如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明其理由，并提供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的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请求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 15 天内向申请人发信，并须向委员会送交预发件，信中应：
 -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公开的事实资料；
 -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3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全部资料。
15.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6.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已知道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9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有关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情况；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